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13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佳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奥佳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2月25日
- 2、“奥佳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3、“奥佳转债”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2月26日
- 4、“奥佳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12日
- 5、“奥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2月13日
- 6、“奥佳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25日
- 7、“奥佳转债”摘牌日：2026年2月26日
- 8、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奥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奥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奥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 9、在“奥佳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5日），“奥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奥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9.35元/股。

一、“奥佳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二、“奥佳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奥佳转债”到期合计兑付 110 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奥佳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奥佳转债”到期日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 奥佳转债”。“奥佳转债”将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奥佳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奥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奥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9.35 元/股。

四、“奥佳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奥佳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佳转债”持有人。

五、“奥佳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奥佳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 110 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

六、“奥佳转债”兑付方法

“奥佳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奥佳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奥佳转债”摘牌日

“奥佳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2月26日。自2026年2月26日起，“奥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奥佳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奥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奥佳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奥佳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10元（税前），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奥佳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奥佳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

3、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奥佳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

利息。

4、对于持有“奥佳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2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